

证券代码：835992

证券简称：环幕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2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环幕传媒，证券代码：835992）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并于当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49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、2019 年 9 月 30 日、2019 年 10 月 21 日、2019 年 11 月 4 日、2019 年 11 月 19 日、2019 年 12 月 2 日、2019 年 12 月 16 日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1 月 13 日、2020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、2019-059、2019-060、2019-061、2019-063、2019-064、2019-066、2019-067、2020-001、2020-00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能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7 日